龙里县醒狮镇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其他类流程图

**事项名称：责成有关部门改建碍航建筑物或者限期补建过船、过木、过鱼建筑物，清除淤积，恢复通航**

立 案

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，决定是否立案

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

回 避

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

调查或检查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
收集有关证据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

听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公告并举行听证

案件审查

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

通

决 定

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，作出责成有关部门改建碍航建筑物或者限期补建过船、过木、过鱼建筑物，清除淤积，恢复通航的决定。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

执 行

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的行政决定，对逾期不履行的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办理机构：醒狮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810318 监督电话：0854—5810003

法定期限：1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备注：

设定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》 第十七条  对通航河流上碍航的闸坝、桥梁和其他建筑物以及由建筑物所造成的航道淤积，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“谁造成碍航谁恢复通航”的原则，责成有关部门改建碍航建筑物或者限期补建过船、过木、过鱼建筑物，清除淤积，恢复通航。